

醒吾科技大學 113學年度 二技進修部 觀光休閒系 課程總表 (113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科目		第一學年(113)				第二學年(114)				學分 累計		
		課程名稱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課程名稱		第一學期	第二學期			
	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學分	時數			
必修	通識 必修	博雅教育類	2	2	2	2					8	
		現代公民素養類	2	2								
		職場通識類-情境英語			2	2						
		通識必修小計	4	4	4	4	0	0	0	0		
		專業必修	觀光餐旅行銷	2	2			觀光發展與永續	2	2		
	生態旅遊	2	2			遊憩區域規劃與經營	2	2				
	休閒農場經營管理	2	2			旅遊個案分析			2	2		
	觀光業公關實務			2	2	民宿與渡假村			2	2		
	觀餐人力資源管理			2	2	專業必修小計	4	4	4	4		
選修	通識	通識選修小計	0	0	0	0	通識選修小計	0	0	0	0	0
		專業選修	調酒實務	2	2			客務管理實務	2	2		
	○航空訂位系統	2	2			郵輪旅遊	2	2				
	世界文化巡禮	2	2			鄉村旅遊規劃與設計	2	2				
	導覽英語	2	2			俱樂部管理	2	2				
	觀光印尼語	2	2			觀光APP應用設計	2	2				
	寵物與休閒			2	2	旅遊攝影	2	2				
	○旅宿業全球資訊系統			2	2	跨域專題實作(一)	2	2				
	進階導覽英語			2	2	旅遊飲食文化體驗	2	2				
	水域遊憩體驗			2	2	網路與社群行銷			2	2		
	觀光越南語			2	2	旅遊短影片製作			2	2		
	自我形象提升			2	2	遊憩活動設計與體驗			2	2		
						智慧旅遊			2	2		
						消費者行為			2	2		
						數據分析			2	2		
						跨域專題實作(二)			2	2		
						會展實務			2	2		
	專業選修小計	10	10	12	12	專業選修小計	16	16	16	16		
合計		20	20	20	20	合計	20	20	20	20	80	

附註

1. 依本校「大學部學則」第16條規定，二年制學生至少須修滿72學分始得畢業。
2. 本系課程規劃二年通識必修8學分，專業必修18學分，專業選修54學分，共80學分，其中選修至少應修46學分(可跨系選課8學分)。
3. 課程為上、下兩學期時，兩學期成績均須修習及格，始得列計為畢業學分。
4. 本表所列「選修課程」由本系視狀況「選擇性開課」。

系主任

觀光系主任 楊文仁 (簽章)

院長

院長 陳治宇 (簽章)